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教〔2026〕19号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经2026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6年4月11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充分发挥广大专任教师在本本科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完善学业支持体系，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导学”关系，培养学生科研基本素养、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帮助学生解决学业上的困难并顺利完成学业。

本科生导师以学术引导、专业学习指导和学生综合素质发展为其主要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本科生导师制从本科第三学期开始实施，有条件的学院可以提前，要报备教务处。

**第四条** 具有授课资格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进行指导。

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对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导师制工作组，从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院导师制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学院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与考核办法等；

（二）遴选本科生导师；

（三）组织各专业制定导师制课程的课程大纲，建立导师制工作档案，把控导师工作全过程；

（四）定期讨论导师制工作，以反馈信息，研究问题，交流经验，促进持续改进；

（五）负责组织导师考核工作，核定导师工作量。

**第八条** 导师制依托导师制课程形式落实，按照培养计划落实开课任务，于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秋季）结课，并在结课后提交课程成绩。

**第九条** 同一专业的导师制课程采用统一的课程大纲，其体例应与普通课程一致，根据专业毕业要求，确定学术研究、个人与团队、沟通与交流、项目管理、终身学习等发展目标以及课程思政目标。

## 第三章 导师选配和变更

**第十条** 导师选配

（一）根据“双向选择、学院统筹、动态管理”的原则，在平衡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导师的研究方向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双向选择或院系直接调配的方式为学生配备导师；

（二）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分配方式和调整方案由学院自行确定，在保证所有学生均能分配的情况下，原则上，导师指导同一年级学生的人数为：中级职称教师不超过4人，高级职称教师不超过8人；

（三）导师选配工作须在开始实施学期的前一学期完成。

#### **第十一条 导师变更**

（一）学生可向学院申请更换导师，各学院应制定导师管理细则，明确导师变更审批流程；

（二）导师在任期内如因进修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学院要及时更换导师。

### **第四章 导师职责和指导工作要求**

#### **第十二条 导师职责**

（一）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做好思想教育引领

注重培养学生科学、人文精神和发展学生健康人格，关注和了解学生动态，以自身人格品质、治学态度、职业道德和追求卓越的学术精神言传身教，感召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做好学术研究引导，提升科研与工程技术能力和素养

引导学生开展科研实践活动，积极参与各类竞赛活动、大创项目、教研或科研课题研究，有意识地培养学术兴趣和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创新思维；指导学会使用科学仪器和专业软件开展实验和仿真研究，利用数据处理工具处理实验数据；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学术讲座、学术会议、课题研讨交流活动并发表见解；指导学生阅读书籍和文献、掌握学术资源使用、文献资料收集、学术论文/报告规范等基本学术技能；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和咨政报告、申报知识产权等；教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伦理。

（三）指导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促进“五育”全面发展

指导学生了解本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发展动态，帮助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养成良好的学习行为习惯。“五育”并举落实导师制工作，指导教师要通过与专业结合的劳动提升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学术能力，树立

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精神，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审美情操，促进身心健康成长。

### **第十三条 导师指导工作**

#### **（一）学期指导工作要求**

导师应为所指导的学生开设导师制课程，内容包含开设特定研究方向辅导课程、制定与实施学期指导计划两部分。

特定研究方向辅导课程以“导师制课程+研究方向”命名。若同一研究方向下开设多门课程，则以数字1、2、3区分。

每学期的指导计划应具有一定的递进性，其主要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四个方面：

1. 指导学生聚焦学习课程或研发项目调研文献并作汇报，明确期刊类型、文章涉及的内容、篇数（至少5篇）等；

2. 为学生开展创意、创新、创造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学生早进团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指导学生开展创新/科研项目、学科竞赛活动，帮助学生明确专业发展方向；

3. 与学生交流学习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促进学生专业素养持续提升；

4. 指导学生广泛阅读书籍，对阅读册数（专业书籍和其它非专业书籍各至少2册）及读书体会给出具体要求。

#### **（二）其他要求**

1. 导师应适时开展学生教育工作，端正学生专业思想认识和学习思想态度，同时教育学生遵从学术伦理，恪守学术道德；

2. 导师应引导学生正确使用AI工具，防止人才培养过程中“思维外包”和“认知外包”；

3. 导师应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

4. 导师应加强学生论文报告撰写规范训练，指导学生完成学期报告的撰写，并组织学生进行汇报展示；

学期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对照个人发展计划书说明计划完成情况与质量、通过课程学习获得的劳动技能、文献阅读情况、创意/创新/创造实践活动情况、阅读非专业书籍情况等；

5. 导师制课程结课时，必须及时汇总各学期成绩提交课程责任教师；

6. 做好指导情况记录，每次指导结束后在《导师考核表》（见附件1）中简要记录指导的时间、内容及指导成效；

7. 导师制课程开展过程中，导师应及时掌握学生各方面动向，对学生普遍存在的问题、思想动态和学习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反馈，协助解决学生的困难和问题。

## 第五章 导师制工作对学生的要求

### 第十四条 导师制工作对学生的要求

（一）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与导师充分沟通，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二）学生应根据导师制定的指导计划，结合个人具体情况撰写个人学习、项目研究、综合素质发展计划书。

发展计划书经导师同意后，学生自主推进，导师采用组会或个别交流的形式不定期了解、检查进展情况。

（三）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并按导师要求对课题项目研究进展保密。

（四）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管理制度，自觉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并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 第六章 导师考核

### 第十五条 指导工作考核办法与要求

（一）学院负责组织本科生导师年度考核工作，重点考核导师是否履行职责、是否有指导成效等。

考核表和考核指标内容由学院参照附件1和附件2自行制定。

（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高于学院导师总数的10%。

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并作为学院教师年度考核、评选优秀教师、先进个人的重要指标。

（三）导师制工作量按《广西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入非课堂教学学时，具体计算方法由各学院制定。

（四）导师指导学生大创项目结题、发表论文和专利、获得学科竞赛奖等，奖励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原《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西大教〔2019〕44号）待2024级及以前各级本科生毕业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大学本科生导师考核表（参考）

2. 普通本科生导师考核指标和内容（参考）

---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

校对：程亚玲

录入：程亚玲

排版：钟淑瑛（共印3份）

---

上传：钟淑瑛 审核：校办秘书岗